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激請或要約。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 時 集 團 (控 股)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B批代價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協議內所載之條件已經獲履行,而B批代價股份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配發及發行。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行B批代價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協議內所載之條件已經獲履行,因此,本公司已經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向賣方及三名由賣方指定之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257,929,317股B批代價股份(其中202,307,772股乃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以及分別2,000,000股、42,497,236股及11,124,309股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該三名由賣方指定人士)之方式支付第二批代價。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為了説明的用途,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緊接配發及發行B批代價股份前;及(ii)於緊隨配發及發行B批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緊接配發及發行 B批代價股份前		於緊隨配發及發行 B批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李立新先生及其聯繫人	2 0 42 (21 (00	52 46 9	2 9 4 2 (2 1 (9 0)	50.00 <i>d</i>
(附註1)	2,843,631,680	52.46%	2,843,631,680	50.08%
賣方及其指定人士	838,477,319	15.47%	1,096,406,636	19.31%
公眾股東	1,738,000,255	32.07%	1,738,000,255	30.61%
合計:	5,420,109,254	100%	5,678,038,571	100%

附註1: 李立新先生所持有之2,843,631,680股股份權益當中,9,822,000股股份為個人持有、19,258,000股股份透過其配偶金亞兒女士持有、1,332,139,014股股份透過達美製造有限公司持有及1,482,412,666股股份透過由達美製造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Shi Hui Holdings Limited (世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達美製造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0%由李立新先生實益擁有及10%由其配偶金亞兒女士實益擁有。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程建和先生、金亞雪女士及同心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 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